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老乡鸡餐饮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致：安徽老乡鸡餐饮股份有限公司

敬启者：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和有权立法机构、监管机构已公开颁布、生效且现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以下简称“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引 言）

根据安徽老乡鸡餐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本所指派黄艳律师、夏慧君律师、郑江文律师（以下合称“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出具《关于安徽老乡鸡餐饮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关于安徽老乡鸡餐饮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关于安徽老乡鸡餐饮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前次法律意见”）等相关文件。现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发行人的要求，重新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已得到发行人的保证，即发行人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及相关资料均是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无任何隐瞒、遗漏和虚假之处，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提交给本所的各项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本所律师对于出具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相关专业机构的报告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规定及本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要求出具法律意见如下。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的相应具体依据请参见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

（正 文）

为本法律意见书表述方便，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左栏所列词

语具有该词语相应右栏所作表述的涵义：

- | | |
|-----------------|--|
| 1. 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 | 指已公开颁布、生效并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有权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法律意见书所述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中国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 |
| 2. 《证券法》 |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3. 《公司法》 |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4. 《注册管理办法》 | 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
| 5. 《审核规则》 |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
| 6. 《上市规则》 |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
| 7. 发行人、股份公司 | 指安徽老乡鸡餐饮股份有限公司。 |
| 8. 老乡鸡有限 | 指发行人前身安徽老乡鸡餐饮有限公司，2012年6月19日更名前的名称为合肥肥西老母鸡餐饮有限责任公司（以 |

下简称“肥西老母鸡”）。

- | | |
|-------------------|----------------------------------|
| 9. 合肥创新投 | 指合肥市创新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
| 10. 合肥羽壹 | 指合肥羽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 11. SHUDONG GROUP | 指 SHUDONG GROUP COMPANY LIMITED。 |
| 12. 青岛束董 | 指青岛束董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13. 裕和投资 | 指裕和（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14. 天津同创 | 指天津同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15. 天津同义 | 指天津同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16. 麦星投资 | 指深圳市麦星灏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17. 广发乾和 | 指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 |
| 18. 青岛同丰 | 指青岛同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19. 青岛同禄 | 指青岛同禄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 |
|-----------|--------------------|
| 20. 青岛同福 | 指青岛同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21. 青岛同义 | 指青岛同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22. 农牧科技 | 指肥西老母鸡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
| 23. 食品公司 | 指肥西老母鸡食品有限公司。 |
| 24. 寿县老乡鸡 | 指寿县老乡鸡家禽养殖有限公司。 |
| 25. 江苏老乡鸡 | 指江苏老乡鸡餐饮有限公司。 |
| 26. 老乡鸡食品 | 指安徽老乡鸡食品有限公司。 |
| 27. 湖北老乡鸡 | 指湖北老乡鸡餐饮有限公司。 |
| 28. 上海老乡鸡 | 指老乡鸡（上海）餐饮有限公司。 |
| 29. 浙江老乡鸡 | 指浙江老乡鸡餐饮有限公司。 |
| 30. 北京老乡鸡 | 指老乡鸡（北京）餐饮有限公司。 |
| 31. 广东老乡鸡 | 指广东老乡鸡餐饮有限公司。 |
| 32. 青岛老乡鸡 | 指老乡鸡餐饮（青岛）有限公司。 |
| 33. 老乡鸡科技 | 指安徽老乡鸡科技有限公司。 |

34. 轩酷信息 指安徽轩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5. 河南轩龙 指河南省轩龙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36. 信阳轩龙 指信阳市轩龙餐饮有限公司。
37. 控股子公司 指于报告期末，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制之上述第 22 项至第 36 项所述及的公司。
38. 正旺畜禽 指合肥市正旺畜禽有限责任公司，2007 年 4 月 23 日更名为肥西老母鸡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牧公司”），2022 年 2 月 25 日更名为安徽省远益房屋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益租赁”）。
39. 家园公司 指合肥肥西老母鸡家园有限公司。
40. 飞修科技 指安徽飞修科技有限公司。
41. 绿篮子超市 指安徽绿篮子超市有限责任公司。
42.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43. 上交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44.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指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5. 国元证券 指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6.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
47. A 股 指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48. 《公司章程（草案）》 指《安徽老乡鸡餐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草案）》。
49. 《审计报告》 如无特别指明，指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出具的容诚审字 [2022]230Z3903 号《审计报告》。
50.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发行人向上交所申报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交所主板上市申请文件中所纳入的招股说明书。
51. 元 如无特别指明，指人民币元。
52. 中国境内 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法律意见书所述的中国境内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中国台湾地区。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2022年3月2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有关申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安徽老乡鸡餐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草案）〉的议案》《关于豁免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时限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并于2022年3月20日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发行人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2022年3月20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有关申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安徽老乡鸡餐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草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前述股东大会会议上，发行人全体股东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时限的议案》，一致同意豁免发行人提前15日进行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义务。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2023年2月2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有关申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事项的议案》《关于修订〈安徽

老乡鸡餐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草案）的议案》《关于豁免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时限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并于2023年2月20日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发行人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2023年2月20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有关申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事项的议案》《关于修订〈安徽老乡鸡餐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草案）〉的议案》《关于豁免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时限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前述股东大会会议上，发行人全体股东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时限的议案》，一致同意豁免发行人提前15日进行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义务。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核查，该等决议中关于本次发行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 (六) 根据发行人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1. 发行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3. 发行数量：本次拟发行股份不超过6,353万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15%（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
4. 发行对象：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交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规定的其他对象；
5. 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向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发行和网上向符合资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
6. 发行价格：按照市场化原则，根据发行时的证券市场状况以及向网下投资者进行询价的结果，由公司与承销商协商确定，或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
7. 拟上市地点：上交所；
8. 承销方式：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9. 决议有效期：本次发行决议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

次发行并上市的相关事宜，具体授权内容如下：

1.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具体确定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方式、发行时机、发行起止日期以及其他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的事项；
2. 签署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涉及到的合同、协议及有关法律文件；
3. 履行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一切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向上交所提出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于审核通过后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的协议、合同或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各种公告、股东通知等），以及于获准发行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的申请；
4. 办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一切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以及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和募集资金投向进行调整，确定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计划，签署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到的重大合同；
5. 根据发行人需要在发行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6. 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根据股票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等相关变更登记事宜；

7. 在发行决议有效期内，若首发新股政策发生变化，则按新政策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项；
8.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9. 全权办理董事会认为与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的其他事宜；
10.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上述授权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 (八)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其进行阶段取得了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发行人内部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上交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

二. 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老乡鸡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于2021年7月28日取得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01007548775701的《营业执照》。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持有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2年3月30日核发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01007548775701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发行人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一) 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之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本次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与发行人已发行的其他普通股同股同权，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合并报表显示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5,924.00 万元、10,524.68 万元、13,484.23 万元、7,611.69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6,070.52 万元、9,488.15 万元、13,893.29 万元、7,860.78 万元。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就发行人报告期财务会计报

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对公开网络信息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二）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国元证券出具的《关于安徽老乡鸡餐饮股份有限公司符合主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安徽老乡鸡餐饮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板块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发行人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属于行业代表性的优质企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老乡鸡有限公司于2021年7月整体变更设立，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至今已超过3年；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组织机构，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

则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6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有鉴于前文所述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2]230Z2302号），认为发行人“于2022年6月30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且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资产，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房产以及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完整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系统。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取薪酬。发行人的主要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基于上述核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发行人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6.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餐饮服务；食品销售；食品生产；酒类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餐饮管理；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市场营销策划；保健食品销售；新鲜水果零售；农副产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玩具销售；外卖递送服务；食品、酒、饮料及茶生产专用设备制造；国内贸易代理；服装服饰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该等经营范围已经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并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中式快餐服务。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7.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以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对公开网络信息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8.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以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对公开网络信息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三) 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审核规则》《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审核规则》第十八条、《上市规则》第3.1.1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为36,000万元，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6,353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后的总股本不超过42,353万元。因此，发行人发行后股本总额将不低于

5,0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3.1.1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为36,000万元，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6,353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不低于15%。因此，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1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3.1.1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以及2022年1-6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为准）分别为15,924万元、9,488.15万元、13,484.23万元及7,611.69万元，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以及2022年1-6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5,273.39万元、35,464.19万元、70,003.53万元及41,150万元，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以及2022年1-6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285,923.13万元、345,388.82万元、439,267.02万元以及201,131.61万元。因此，发行人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数，且最近三年累计净利润不低于1.5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6,000万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1亿元，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10亿元，符合《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條、《上市规则》第3.1.1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3.1.2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四）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满足《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审核规则》和《上市规则》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本次发行尚待经上交所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四. 发行人的设立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老乡鸡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其发起人为束小龙、束文、合肥羽壹、青岛束董、裕和投资、天津同创、天津同义。

2021年7月28日，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01007548775701的《营业执照》。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发行人各发起人签署了《关于设立安徽老乡鸡餐饮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经本所律师核查，该发起人协议的内容和形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该发起人协议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资产评估、审计和验资行为均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的事项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所载经营范围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中式快餐服务，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开展均未依赖其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采

购、经营及销售服务系统，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以及本所律师的实地调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拥有或使用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知识产权等，发行人主要资产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混用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或退休返聘协议，均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发行人的财务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结构图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调查，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内部职能部门（包括发展中心、数字化增长中心、财务共享中心、品牌体验中心、营运中心、经营管理中心、采购部、人力资源部、公共事务部、特许经营部、安全部等）。发行人该等内部组织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内部组织机构，不存在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内部组织机构干预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独立运作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独立。
-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单独设立了财务机构并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拥有自身的独立银行账户，发行人与其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根据发行人的纳税申报表，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独立履行缴纳义务，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发行人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和独立运用资金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六)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为束小龙、束文、合肥羽壹、青岛束董、裕和投资、天津同创、天津同义。发行人的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的资格。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7 名发起人，半数以上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均足额缴纳了对发行人的出资。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为合肥羽壹、束小龙、青岛束董、束文、裕和投资、天津同创、天津同义、麦星投资、广发乾和。发行人的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合肥羽壹直接持有发行人 51.62% 的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束从轩家族（束从轩、张琼、束小龙、董雪、束文）合计控制发行人 91.32% 的股份，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束从轩家族

一直控制发行人 90%以上的股份，能够在股东大会层面实现对发行人的控制。同时，结合束从轩家族成员在报告期内于发行人处的任职及发行人的实际情况来看，束从轩家族一直负责发行人的管理及运营。最近三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分别以其依法持有的老乡鸡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出资，发起人将该等权益折为发行人股份不存在法律障碍。
-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老乡鸡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老乡鸡有限的《营业执照》已经于股份公司设立之日依法缴销，股份公司已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之《营业执照》。
-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后，老乡鸡有限的资产及债权债务均由发行人承继，该等资产、债权债务的承继不存在法律风险。
- (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裕和投资、麦星投资、广发乾和所享有的特殊权利已终止。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老乡鸡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设立时的股份总数为 3,660 万股，由 7 名发起人分别以其各自持有的老乡鸡有限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出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不存在国有股权，无需有关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对股权设置方案的批准。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股权界定不存在纠纷及法律风

险。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 2019 年 5 月 SHUDONG GROUP 对老乡鸡有限增资过程中未按照《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商务部令 2009 年第 6 号）（以下简称“6 号令”）履行商务部批准程序外，发行人及其前身的设立以及历次股权、股本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政府主管部门核准、登记或备案程序，并履行了必要的验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本所律师核查，鉴于 SHUDONG GROUP 未实缴 2019 年 5 月认购的增资，并于 2021 年 1 月将所持股权转让予青岛束董，本所律师认为，SHUDONG GROUP 对老乡鸡有限增资未履行 6 号令项下关联并购审批的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发行人及其前身的设立以及历次股权、股本变动真实、有效。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的确认，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
许可项目：餐饮服务；食品销售；食品生产；酒类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餐饮管理；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市场营销策划；保健食品销售；新鲜水果零售；农副产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玩具销售；外卖递送服务；食品、酒、饮料及茶生产专用设备制造；国内贸易代理；服装服饰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

或限制的项目)。该等经营范围已经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并备案。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自 2020 年起开展特许经营业务，授权加盟商开设加盟门店，在规定区域内使用发行人的商标、服务标记、商号、经营技术、食品安全标准，在统一形象下销售“老乡鸡”品牌产品、提供相关服务。就开展特许经营业务，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湖北老乡鸡、江苏老乡鸡已根据《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及《商业特许经营备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了商业特许经营备案。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和控股子公司及分支机构已取得与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主要经营资质。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通过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中式快餐服务，发行人及其前身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
-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餐饮服务、加盟业务、零星销售等，营业利润中其他收益比重小，利润总额主要来源于营业利润，营业外收支影响小，因此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依据《公司法》或发行人公司章程需终止的事由。本所律师认为，在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未发生对发行人业务经营具有重大不利影响之变化

的情况下，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规定并参照其他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3.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之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5. 控股子公司；6. 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或社会组织；7.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等，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第（一）项。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为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接受关联方担保、关联租赁等事项。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2 年 3 月 2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 1-6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前述各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等事宜予以确认，所涉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发行人独立董事李国柱、刘春、阮应国对发行人最近三年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当时经营发

展的实际需要，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公司利润的情形，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均规定了关联人和关联交易的定义、关联交易的一般规定、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与披露义务等，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建立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已制定了完善的关联交易决策、执行制度。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与安徽老乡鸡餐饮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情况如下：

1. 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关于关联交易的管理规定，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自觉维护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利用本人/本企业在发行人中的地位，为本人/本企业、本人/本企业控制的或本人任职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如有），在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2. 如果本人/本企业、本人/本企业控制的或本人任职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如有）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不可避免地出现关联交易，本人/本企业将严格执行相关回避制度，依法诚信地履行相关义务，不会利用关联人的地位，就上述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以促使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
3. 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与本人/本企业、本人/本企业控制的或本人

任职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如有）之间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正、公平的原则进行，确保交易价格公允，不损害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合法权益；

4. 如该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本企业将向发行人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有利于保护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利益。

-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家园公司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的经营范围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存在相同、相似的情形：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家园公司	餐饮服务；住宿服务；水产养殖；演出场所经营；烟草专卖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娱乐性展览；休闲观光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集住宿、团建、旅游、娱乐、休闲、餐饮为一体的农家乐

经本所律师核查，家园公司主要从事集住宿、团建、旅游、娱乐、休闲、餐饮为一体的农家乐业务，经营地址为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三岗村，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在城市商业区开展中式快餐服务，二者业务不同。因此，虽然家园公司经营范围有部分描述与发行人相同、相似，但与发行人之间并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经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发行人经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5%以上的股东已出具了《关于与安徽老乡鸡餐饮股份有限公司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1. 截至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含发行人下属控股子公司，下同）外的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均未投资于任何与发行人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的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发行人的产品相同或相似的产品，均未直接或间接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任何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同业竞争。
2. 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将不会采取控股、参股、联营、合营、合作或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产生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不会生产、开发任何与发行人的产品相同或相似的产品。
3. 本企业/本人将持续促使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在未来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

4. 如果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将来可能获得任何与发行人产生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机会，本企业/本人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尽力促成该等业务机会按照发行人能够接受的合理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发行人。
5. 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发行人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将不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企业/本人将促使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按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发行人的竞争：（1）停止生产或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或业务；（2）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来经营；（3）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4）其他对维护发行人权益有利的方式。
6. 如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企业/本人将向发行人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5%以上股东已经采取必要的措施避免与发行人之间的同业竞争。

- （八）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已就发行人主要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情况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的情形。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的主要房屋所有权共 121 处；土地使用权共 8 宗。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之 121 处房产面积合计为 54,795.62 m²，其中 7 处自购房产（合计 1,175.68 m²）已签署购房合同但尚未取得产权证，占自有房产总面积的 2.15%。

就上述尚未取得产权证的房产，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因未取得房产权属证书、自有房产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不一致等问题出现补办手续、拆除改造、搬迁、行政处罚及其他影响生产经营的事项并形成损失、支出及费用，则对于由此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造成的一切费用开支及损失，本人将承担偿付责任，且承诺在偿付后不向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追偿，保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 7 处尚未取得产权证的自购房产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上述 7 处房产尚未取得产权证系因其他方原因无法办理或尚未交房，未取得产权证的房产占自有房产总建筑面积的比例低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因此，上述 7 处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商标注册代理机构出具的说明文件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中国境内注册的主要商标共计 283 项；于中国境外注册的主要商标共计 27 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境内外主要注册商标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获授权的主要专利共计 34 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专利权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登记的主要著作权共计 25 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著作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 15 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计拥有 1,070 家分支机构。发行人持有上述控股子公司的股权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其分支机构的权益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财务报表所载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67,714.95 万元，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运输设备、电器设备、厨房设备、办公及信息设备、自有门店装修等。
- (七)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4,000.08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保证金
货币资金	15	司法冻结款项
固定资产	832.15	抵押

除上述受限资产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在自有财产上设置抵押、质押或其他担保，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重大权利限制。

(八)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其直营门店主要租赁物业的情况如下：

1. 养殖租赁用地

经本所律师核查，农牧科技、寿县老乡鸡租赁集体用地开展养殖业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租赁协议目前处于有效期内，租赁期限超过20年的部分无效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2.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租赁的主要仓储及办公物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12处主要仓储及办公租赁物业，其中，有1处租赁的出租方未提供产权证书。该房屋系用于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办公，不属于核心生产经营场所，且可替代性强，面积占发行人租赁的仓储、办公场所总面积的3.84%。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之主要仓储及办公物业中，有少部分未提供房屋产权证明的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3.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下属直营门店租赁用房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有直营门店997家，其中42家直营门店用房为发行人的自有房产，955家直营门店用房存在租赁房产，合计租赁面积为195,371.21m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就上述955家直营门店使用的租赁房屋所签署的租赁合同内容完备，前述租赁中存在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的情况，但并不影响该等租赁的法律效力。

本所律师注意到，前述租赁房产中，39,495.08m²租赁房屋的出租方未提供房屋产权证明或转租证明，其中：（1）18,440.11m²租赁房屋的出租方并非房屋产权方且未提供房屋所有权人同意转租的证明，占比9.44%；（2）6,575.44m²租赁房屋位于地铁站、火车站、机场等公共交通枢纽内，未办理不动产权证或其他权属文件，占比3.37%；（3）14,479.53m²租赁房屋并非位于公共交通枢纽内，且未提供房屋产权证明，占比7.41%。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的租赁房产因法律瑕疵导致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被相关政府部门行政处罚，或导致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不能持续租赁并使用该等房产进而产生相应损失的，本人将承担该等罚金并足额补偿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所遭受的所有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直营门店中有部分未提供房屋产权证明或转租证明的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前次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之内容未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知识产权、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除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第（二）项所述债权债务关系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除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第（二）项所述关联担保外，发行人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担保事项。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在正常生产、经营以及发展过程中产生，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亦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增资扩股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七部分。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进行合并、分立、其他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所述的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除本次发行外，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合并、分立、其他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所述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按《公司法》起草和修订，其内容与形式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与《公司法》重大不一致之处。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已经拟定了上市后适用的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并经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3 年 2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了《公司章程（草案）》。新修订的《公司章程（草案）》系按《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起草，其内容与形式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不一致之处。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机构图，发行人已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机构等组织机构，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组织机构。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1 年 7 月 17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监事会议事规则》，并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修订。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经发行人于 2021 年 7 月 17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经发行人 2021 年 7 月 17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该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专门委员会的组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1 年 7 月 17 日召开创立大会暨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对外投资决策制度》等制度；发行人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对前述制度的修订；2023 年 2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进行修改。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的内容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内容以及决议的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中涉及的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进行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会成员为束从轩、束小龙、董雪、束从德、刘春、李国柱、阮应国，其中束从轩为董事长，刘春、李国柱、阮应国为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监事会成员为倪荣广、杨选伟、钱云鹤，其中倪荣广为监事会主席，钱云鹤为职工代表监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总经理为束从德，副总经理为张琼、董雪、朱先华，董事会秘书为王国伟，财务总监为何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且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发生的部分变动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为刘春、李国柱、阮应国，其中李国柱为会计专业人士。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所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均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结合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税务主管部门网站、企查查等公开渠道进行的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无税务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确认的金额在 20 万元（含）以上的主要补助、补贴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有效。

十七. 发行人的合规情况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市场监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结合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市场监管部门网站、企查查

查等公开渠道进行的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市场监管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消费者协会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结合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消费者协会网站、企查查等公开渠道进行的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劳动保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结合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劳动保障主管部门网站、企查查等公开渠道进行的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劳动保障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结合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网站、企查查等公开渠道进行的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消防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结合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消防主管部门网站、企查查等公开渠道进行的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消防安全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结合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网站、企查查等公开渠道进行的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环境保护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结合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城市管理主管部门网站、企查查等公开渠道进行的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城市管理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八)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畜牧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结合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畜牧主管部门网站、企查查等公开渠道进行的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畜牧管理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总投资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规模 (万元)
1	老乡鸡华东总部项目	60,000	47,500
2	新增餐饮门店建设项目	81,000	51,000
3	数据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	21,500	21,500
合计		162,500	120,000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涉及项目备案及环境影响评价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立项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备案和同意；涉及项目建设用地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相应的产权证。
- (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九. 业务发展目标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已经披露了发行人的未来发展规划，该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相一致。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末存续的直营门店于报告期内受到过行政处罚，但该等处罚涉及的行为均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者可预见的对其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发行人股东无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合肥羽壹以及实际控制人束从轩、张琼、束小龙、董雪和束文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对其自身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董事长束从轩、总经理束从德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任何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就报告期外实际控制人束从轩所涉金树芳相关案件，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立案调查或被采取刑事措施的情形。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但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已进行了审阅，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该等引用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因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该等引用可能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 结论意见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安徽老乡鸡餐饮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条件，不存在构成本次发行法律障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内容适当，安徽老乡鸡餐饮股份有限公司已具备进行本次发行的申报条件，本次发行尚待上交所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

韩 炯 律师

经办律师

黄 艳 律师

夏慧君 律师

郑江文 律师

二〇二三年 二 月 二十三日